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3 年 第 105 号

为进一步规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、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53 号（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），参照商务部、生态环境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（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业务的公告），决定对海关总署 2015 年第 59 号公告（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保税维修业务有关监管问题的公告）第十条进行修改。现将修改后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十、进境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维修边角料、坏件、旧件等，原则上应全部复运出境，监管方式为“进料边角料复出”（代码 0864）

或“来料边角料复出”(代码 0865)。确实无法复运出境的，一律不得内销，应进行销毁处置，销毁参照加工贸易货物销毁处置有关规定。

对从境内(区域外)进入区域的待维修货物产生的维修坏件、旧件和维修边角料，可通过卡口登记方式运至境内(区域外)。

维修边角料、坏件、旧件等属于固体废物的，应当按照国内固体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3 年 8 月 28 日